

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大港海关

行政处罚决定书

津大港关检罚字〔2025〕10002号

天津休美特国际贸易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田士军。工商注册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中环西路与西二道交口丽港大厦 3-61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6738475889B，海关十位编码 1210969279。

当事人于 2021 年 11 月 19 日至 2022 年 5 月 22 日以一般贸易方式向海关申报出口 3 票货物，报关单号 020220210000800968、020220210000854204、021720220000135614。申报品名为“腐植酸”，申报税则号列 3824999999，经海关调查，上述货物均为有机无机混合肥料，均应归入税则号列 3105909000（监管证件代码 7ABv、检验检疫类别 M/N），属于出口法定检验商品，货物价值共计 636516 元。当事人在明知该商品属于出口法定检验商品的情况下，多次以故意伪报品名、税则号列的方式逃避商品检验，构成擅自出口未报检的属于法定检验的出口商品的违法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之规定，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三十条之规定，当事人的行为构成逃避商检罪。经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审查，认为当事人的行为已构成犯罪，但犯罪情节轻微，具有自首、认罪认罚、积极退缴违法所得情节，不需要判处刑罚，决定对当事人不起诉。现依法应对当事人给予行政处罚。

以上行为有报关单 020220210000800968、020220210000854204、021720220000135614 及随附单据、当事人陈述说明、查问笔录、刑事侦查阶段询问笔录、讯问笔录、采购合同、检测报告、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检察意见书等为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裁量基准（二）》（海关总署公告 2023 年第 187 号发布）第九条第二项及其附件 2《海关检验检疫行政处罚常见案件裁量基准》第 39 项裁量，决定对当事人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科处罚款人民币 32000 元整。

当事人应当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六十六条、第六十七条、第六十九条的规定，履行上述处罚决定。

当事人不服本处罚决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十一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之规定，可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中华人民共和国天津海关申请行政复议，或者自本处罚决定书送达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起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法》第九十三条之规定，当事人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可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超出罚款数额；当事人逾期不履行处罚决定又不申请复议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的，海关可以将扣留的货物、物品、运输工具依法变价抵缴，或者以当事人提供的担保抵缴；也

可以采取法律规定的其他行政强制执行方式或者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副本



2025年2月10日